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

### 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制定載於 附件 A 的 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修訂公告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

#### 理據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推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 65 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二元優惠計劃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分階段推行，先後涵蓋香港鐵路(港鐵)的本地服務<sup>1</sup>、專營巴士路線<sup>2</sup>、渡輪航線和

---

<sup>1</sup> 第一階段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涵蓋港鐵的本地服務，包括輕鐵、港鐵巴士(新界西北)和港鐵接駁巴士；不包括機場快線、來往羅湖、落馬洲和馬場站的東鐵線服務，以及東鐵線頭等服務。

<sup>2</sup> 第二階段在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涵蓋範圍擴展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營辦的專營巴士路線；不包括來往機場的「A」及「NA」線和馬場巴士路線。

大嶼山專營巴士路線<sup>3</sup>，以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sup>4</sup>。

3. 就殘疾人士作為受惠者，當中考慮到立法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的「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以往討論。因應條例下「殘疾」的定義<sup>5</sup>十分廣闊，向所有「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不切實際，因為此舉幾近向所有人整體減低票價。經考慮後，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的二元優惠計劃，向 12 至 64 歲<sup>6</sup>而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將年齡組別擴及 12 歲以下的合資格殘疾兒童。

### 擴展二元優惠計劃的建議

4. 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公布其委託檢討二元優惠計劃的顧問公司已完成最終報告，政府會在二元優惠計劃下推行優化和防止濫

---

<sup>3</sup> 第三階段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由 12 個渡輪營辦商營運的 20 條渡輪航線(不包括豪華位服務和「北角一大廟灣」航線)，以及由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營辦的專營巴士路線(不包括來往機場的「A」線，以及以預約和團體租用形式提供的特別服務)。

<sup>4</sup> 第四階段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將涵蓋範圍逐步擴展至所有綠色專線小巴路線。

<sup>5</sup> 根據條例第 2(1)條，「殘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一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亦包括一

- (i) 現存的殘疾；
-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sup>6</sup> 主要交通營辦商(例如港鐵公司)當時已為 11 歲或以下的兒童和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用的措施。有關優化和防止濫用措施包括在特定條件下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涵蓋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新增公共交通工具)，以及下調合資格年齡讓 60 至 64 歲人士受惠，而這些新受惠人士必須先申請及使用特別為二元優惠計劃而設、印有受惠人士的相片及姓名的個人八達通卡(現稱樂悠咭)，方可享用票價優惠。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公布這項措施及其他優化措施，包括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新增公共交通工具，將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實施。

5. 在此期間，條例附表 5 需予修訂，以確保 60 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可受惠於涵蓋新增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而不會抵觸條例。

### 修訂條例附表 5 的需要

6. 條例下「殘疾」的定義十分廣闊(見上文第 3 段)。律政司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均認為，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票價優惠只提供予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而不提供予有其他種類殘疾或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可能引起是否構成條例第 6(a)條<sup>7</sup>下的殘疾歧視的爭議。對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可避免可能出現的法律挑戰。

7. 條例第 60 條訂明，附表 5 第 1 欄所指明的條例任何條文或部，均不將該附表第 2 欄相對位置之處指明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律政司和平機會均認為可修訂條例附表 5，將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建議列為特定的例外情況。

8. 就此，條例附表 5 曾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作出三次修訂。《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涵蓋港鐵公司自願提供的票價優惠；《2012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涵蓋二元優惠計劃的推行；而《2014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則涵蓋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

---

<sup>7</sup> 根據條例第 6(a)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在就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9. 現同樣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5，以涵蓋新增公共交通工具。具體而言，附表 5 會予以修訂，確保在經擴展的二元優惠計劃下向 60 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紅色小巴和電車票價優惠，不會抵觸條例。至於街渡，有關服務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28 條獲批予牌照和受規管，因此已涵蓋於條例附表 5 現行第 4 項而無需另行指明。

## 修訂公告

10. 修訂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5，並會在立法會批准後生效。予以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 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在立法會提出動議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生效日期

修訂公告在立法會批准後  
刊登憲報當日

## 建議的影響

12. 修訂公告旨在確保經擴展的二元優惠計劃不會抵觸條例，屬技術性質，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而經擴展的二元優惠計劃對可持續發展或有正面影響，因為可以鼓勵受惠人士多參與社區活動，從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加強社會凝聚力；亦對家庭有正面影響，有助促進家人溝通，加強受惠人士的家庭聯繫和社區／鄰里網絡。

13.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並不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4. 在全面檢討二元優惠計劃的過程中(見上文第 4 段)，顧問公司為相關持份者(包括公共交通營辦商、長者及殘疾人士關注團體和地區人士)舉行了多場公眾諮詢會。政府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進度和二元優惠計劃的優化措施。

## 宣傳安排

15. 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發出。勞工及福利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102 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梁美儀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7(2)條  
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 1.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 2. 修訂附表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1) 附表5，第4項，第2欄，(e)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附表5，第4項，第2欄 ——

廢除(f)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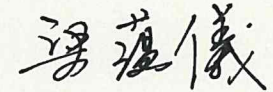
代以

“(f) 某人依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7條就公共  
小巴(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者)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而經  
營的公共交通服務；或”。

(3) 附表5，第4項，第2欄，在(f)段之後 ——

加入

“(g)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的授  
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7月20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條例》)附表5。

2. 經修訂後，就以下公共交通服務而向某些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亦屬《條例》第4及5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a) 就公共小巴(不論是否屬提供專線服務者)發出的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 (b)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3. 根據《條例》第60條，《條例》第4及5部並不將第2段提述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 附表 5

[ 第 60、63 及 87 條 ]

###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

定出違法作為的條文	例外情況
1. 第 3 部	只有持有由政府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方可接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 第 608 章 ) 附表 2 進行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 由 2010 年第 15 號第 24 條增補 )
2. 第 3 部	僱主按照《最低工資條例》( 第 608 章 ) 支付予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少於須支付予非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 由 2010 年第 15 號第 24 條增補 )
3. 第 3 部	僱主因根據《最低工資條例》( 第 608 章 ) 附表 2 進行的評估的結果，解僱殘疾人士。( 由 2010 年第 15 號第 24 條增補 )
4. 第 4 及 5 部	向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定出違法作為的條文

例外情況

- (i)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及
  - (ii) 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或
- (b)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稱為“傷殘津貼”的津貼的人，

就以下事宜提供收費優惠——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 (d) 某公司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由 2015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修訂)

定出違法作為的條文

例外情況

- (e) 某公司或人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6 或 28 條批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或(由 2009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10 年第 15 號第 24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5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f) 某人依據訂明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上述訂明客運營業證，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就提供專線服務(《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 條所界定者)的公共小巴發出的客運營業證。(由 2015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增補)

(編輯修訂——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